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改為「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並採納「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之資料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改為「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並採納「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予以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方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履行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所強調，由於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演出及活動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其收入來源。自完成收購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22.9%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已開始將其業務重點擴展至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擬物色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潛在併購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將可更全面及準確地概括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有助本公司煥發其新企業形象，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所擁有的任何權利。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證書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且現有股份證書將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份證書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份證書。

自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份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一俟獲聯交所確認，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名稱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之資料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以及建議更改名稱以及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曉華先生及江培炎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